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4 (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
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转递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罗伯托·加雷顿（智利）根据大会第 54/179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 2000/15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后一决议业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248 号决定表示赞同。

* 依照大会第 54/248 号决议 C 节第 1 段，本报告于 2000 年 9 月 20 日提出，以便尽可能收入最新资料。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14	3
A. 任务	1	3
B. 活动和行政上的阻碍	2-8	3
C. 尚未进行的活动和调查	9-10	3
D.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国际义务	11	3
E. 对与联合国合作人员的报复	12-14	3
二. 各种不同的武装冲突	15-37	4
A. 政府与刚果民盟之间的冲突	16-21	4
B. 政府与刚果解放运动之间的冲突	22	4
C. 乌干达与卢旺达在基桑加尼的对抗	23-25	4
D. 巴伦杜人与巴希马人之间的部落冲突	26	5
E. 停火协定及其遵守情况	27-31	5
F. 战争的影响	32-36	5
G. 处境危险人士的情况	37	6
三. 政府控制的领土内的政治发展与民主化	38-42	6
四. 叛乱运动控制的领土内的政治发展与民主化	43-52	6
五. 政府侵犯人权事件	53-75	7
六. 刚果民盟和刚解运占领的领土内侵犯人权情事	76-93	9
七. 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94-106	11
A. 政府、盟友及有关团体方面的违反行为	94-97	11
B. 刚果民盟、刚果民盟/解放运动、刚解运和外国盟军方面的违反行为 ...	98-106	11
八. 结论和建议	107-131	12
A. 结论	107-125	12
B. 建议	126-131	13

一. 导言

A. 任务

1.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根据大会第 54/179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 2000/15 号决议，向大会提出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前扎伊尔）境内人权情况的第四份初步报告。内容包括截至 2000 年 8 月 25 日发生的情况。

B. 活动和行政上的阻碍

2. 特别报告员出席了 2000 年 1 月安全理事会讨论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情况的特别会议，确信人权问题不能与冲突解决办法分开，因为冲突的原因基本上是人权受到侵犯。讨论联合国对卢旺达境内灭绝种族事件的责任的卡尔森报告已经发表，其中总结认为，这种事件之所以发生，在很大的程度上是因为忽视了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3. 特别报告员为了出席安全理事会的特别会议，不得不把他唯一一次访问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时间减少到仅仅 10 天，并把他的协商限制到仅在日内瓦进行一次，而在日内瓦的刚果难民为数极少。

4. 特别报告员只得到一名助理提供非常有效的协助，但这名助理还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内负责另外四个国家。

5. 美利坚合众国驻联合国大使、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刚果争取民主联盟（刚果民盟）和刚果解放运动（刚解运）双方领导人、各国驻金沙萨的大使和联合国各机构的首长都抱怨特别代表只到该国作一次短暂的访问，认为这会影响到他的信誉。

6. 特别代表在访问刚果民主共和国期间（2000 年 8 月 13 日至 26 日），访问了金沙萨；刚果民盟/戈马派系所控制的戈马、布卡武和基桑加尼；以及刚果解放运动夺取的格巴多利德。政府和叛军双方当局都允许他自由进行工作和访谈，但他在试图访问金沙萨和布

卡武的军警拘留中心时却受到阻碍。此外，他还与各个政党、政府间和非政府机构和组织会谈，或阅读它们的报告（参看 E/CN.4/2000/42，附件二至五）。

7. 特别报告员向政府发出了 22 份函件和紧急行动要求，包括 86 项关于侵犯人权的指控。其中三份有回信说收到，只有一份收到答复。

8. 刚果民盟当局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两份详尽的报告。特别报告员对此表示感谢。

C. 尚未进行的活动和调查

联合调查 1996 年屠杀的指控

9.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2000/15 号决议第 5 (b) 段中延长该委员会第 1997/58 号决议所设立的 1996 年至 1997 年期间扎伊尔东部发生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联合调查团的任务。

10. 此外，政府还请求秘书长调查在伊图里发生的事件（2000 年 2 月 8 日来信），并调查关于在刚果民盟控制地区姆文加有 15 名妇女被活埋或烧死的指控。政府和刚果民盟双方都请求特别调查卡托戈塔的屠杀事件。由于目前局势不安全，而且缺乏经费，目前尚未进行这些调查。

D.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国际义务

11. 刚果民主共和国并未如其公开宣称的那样，加入《日内瓦公约》的《附加议定书》。政府迟迟未向各条约机构提交 10 份报告；既未提交报告，又未答复各个条约机构的信函。

E. 对与联合国合作人员的报复

12. 特别报告员谴责对下列人员施加的报复。这些人员在他访问期间与他合作，或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0/20 号决议向他提出报告。

13. 刚果民盟控制的地区：曾接受特别报告员访问的布卡武大主教伊马纽埃尔·卡塔利科在 2000 年 2 月 12 日被拘留并放逐到布滕博；科莱特·基托加参加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后返回戈马时被逮捕。¹

14. 在刚果争取民主联盟/解放运动（刚果民盟/解运）控制的地区，西尔万·穆迪尼·马苏迪因参加人权委员会的会议而在贝尼被拘留，并被移送到乌干达。

二. 各种不同的武装冲突

15.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发生各种不同的武装冲突，有的是国际性冲突，有的是国内冲突，有的是国际化的国内冲突（参看 E/CN.4/2000/42，第 20 段）。参加冲突的至少有 8 个国家的军队² 和 21 个非正规的武装集团。所有这些集团完全是在刚果境内活动，该国眼看着占领和叛乱的军队大量残杀刚果的人民，掠夺刚果的财富。

A. 政府与刚果民盟之间的冲突

16. 政府与刚果民盟之间的冲突是在 2000 年 8 月 2 日因卢旺达入侵刚果民主共和国而开始。这场冲突最为严重，对整个区域的政治和经济以及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的享受，都有影响。

17. 参与冲突的一方是卢旺达、布隆迪、乌干达和刚果民盟/戈马派系的军队及其准军事集团“地方自卫队”。有人指控帮派民兵的逃兵和卢旺达的巴胡图人被囚禁后释放并送到前线去加入战斗。刚果民主共和国在加丹加、东部省和东卡塞的矿物资源都被外国和刚果民盟的军队搜刮殆尽。

18. 另一方面，政府依靠反叛乱的民兵保卫：政府与马伊-马伊人³ 有明显和确实的联系，这个集团在饱受外国统治之苦的当地人民之中日益受到欢迎。它与其他“反叛乱民兵”也有非正式的联系，包括：刚果民盟逃兵、卢旺达的巴胡图族帮派民兵、前卢旺达武装部队成员、布隆迪的巴胡图人等。

19. 暴力行为发生于反叛乱民兵对其心目中的侵略部队发动攻击。卢旺达、刚果民盟和布隆迪的军队的反应是攻击手无寸铁的平民百姓，犯下无法形容的屠杀事件，例如 2000 年 5 月 15 日在卡托戈塔发生的屠杀，在卡马尼奥拉、吕尔巴里卡和卢贝里基发生的屠杀，或 2000 年 7 月在卢森达-卢本巴公路上发生的屠杀（见 E/CN.4/2000/42），以及 1999 年 11 月在姆文加发生的事件，刚果民盟/戈马派系对此事件和其他屠杀一概否认）。在此一事件中，有 15 名妇女被凌虐后活埋（见 S/2000/330，第 61 段）。

20. 造成暴力行为的另一个原因是刚果民盟与穆伦格人之间的争端，因为穆伦格人已经不能忍受刚果人因卢旺达爱国军（卢爱军）的各种暴行而迁怒于他们。

21. 安全理事会第 1304 (2000) 号决议要求侵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乌干达和卢旺达将其所有军队撤离该国。其他各方应采取对等行动，但迄今没有采取任何这种行动。

B. 政府与刚果解放运动之间的冲突

22. 在赤道省，刚果武装部队在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的支持下，与乌干达支持的刚果解放运动对抗。当地各方在该省最不遵守停火，事实上叛军首领长久以来一直都说，他认为没有义务遵守停火。卡拉比总统坚称刚果解放运动已经使停火协定完全失效。

C. 乌干达与卢旺达在基桑加尼的对抗

23. 刚果第三大城基桑加尼最近发生卢旺达和乌干达（获刚果民盟/刚解运支持）“未受邀请的军队”之间的对抗，该城以前被刚果民盟属下两派控制，目前为刚果民盟/戈马派系所控制。2000 年 5 月 5 日和 9 日及 6 月 8 日的冲突最为严重。其原因既是经济（双方军队都想得到东部省的巨大财富），又是政治（领土的控制）。

24. 在这几次、尤其是最后一次对抗中，除战斗人员外，还有大约 1 000 名刚果平民死亡，几千人受伤，

大部分市区被毁。上述情况业经特别报告员在当地证实。

25. 停火的要求，包括安全理事会的停火要求，都被置之不理，各项非军事化步骤隔天就被忽视。只有最近一项似乎得到遵守。

D. 巴伦杜人与巴希马人之间的部落冲突

26. 乌干达对伊图里地区的占领挑起了（源自乌干达的）巴希马人与在该地区历史较长的巴伦杜人之间的冲突。巴希马人在乌干达士兵、他们委任的当局人员和刚果民盟/解放运动的支持下，霸占了孤立无援的巴伦杜人的土地。这两个部族一除了 1911 年、1923 年和 1966 年发生过一些事件外—将近三百年来一直相安无事。目前的对抗，在 2000 年 8 月爆发，已经造成大约 8 000 人死亡，50 000 人流离失所。

E. 停火协定及其遵守情况

27. 在国际社会的巨大压力之下（参看 E/CN.4/2000/42, 第 18 段和附件十），当事各方于 1999 年在卢萨卡签订了一项停火协定。这项协定没有得到各方的遵守，因此不得不调整其时间表（2000 年 2 月 12 在卢萨卡；3 月 1 日和 4 月 8 日在坎帕拉，规定从 2000 年 4 月 14 日起实行停火）。只有最后一次得到遵守，但刚果解放阵线与刚果民主共和国之间的战斗除外。尽管如此，一般来说，交战各方都维持在 1999 年 8 月的据点。

28. 《卢萨卡协定》规定在冲突地区部署一支共计 5 537 名观察员和保安人员的联合国部队—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观察团（联刚观察团），并规定解散武装集团和收缴武器。联刚观察团正确地认为，如果武装集团不自动解除武装，则收缴武器一事并非观察团的任务，而是签约各方的任务。

29. 令人费解的是，政府以挑衅态度接受联刚观察团，把 1964 年卢蒙巴的死亡归咎于联合国。⁴ 联刚观察团不断受到口头上和行动上的攻击（2000 年 6 月拥护政府的示威行动），指责它缺乏客观的态度，理

由是观察团的报告据说比较重视马伊—马伊人和帮派民兵对刚果民盟军队及其盟军的攻击，而不大重视后者对平民百姓的反击。

30. 虽经多番辩驳，包括卡比拉总统与卡加梅总统（在肯尼亚的埃尔多雷特）的谈话，以及肯尼亚、赞比亚、南非、阿尔及利亚、尼日利亚、博茨瓦纳、莫桑比克、马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联合国及其他方面的劝说，所有各派似乎都决心要用武力来赢得这场战争。

31.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2000 年 8 月 14 日的一次会议之所以失败，是因为金沙萨反对任何解决办法，认为冲突的情况已经改变，应该修订《卢萨卡协定》，并在 2000 年 8 月 23 日向其他各方提出了一项修改草案。

F. 战争的影响

32. 这场战争已经摧毁了这个国家。刚果人民有一半以上受到战争的影响。所有公共资金都被用来进行战争。国内发生各种可怕的流行病。只有 9% 的保健区有电冰箱可供存放药品。战争使人无法耕作，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说，有 17% 的人口（1 400 万人）受到粮食缺乏的影响。流落街头的儿童（sheques）为数激增。

33. 刚果人民眼巴巴地看着他们称为侵略者的人夺去他们的一切财产，还对环境造成巨大的损害。

34. 国内流离失所的人超过 130 万，其中有许多人孤立无助。大多数的人来自东部被占领的地区。2000 年 7 月，马伊—马伊人和卢旺达军队攻击萨克和乌维拉两地的流离失所者营区，使他们的境况更加困苦。这些攻击迫使许多非政府组织停止办理救济工作。

35. 如果把蒙博托执政时期寻求庇护的人也计算在内，则全世界各地都有刚果的难民。最近由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与刚果解放运动之间的冲突，刚果—布拉柴维尔境内据说约有 72 000 难民。

36. 卢旺达境内的图西族刚果难民，在刚果民盟通过一个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支助之下，逐渐返回戈马，但这并非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所希望，因为它担心此事会增加暴力行为。

G. 处境危险人士的情况

37. 现有貌似图西族的巴图西人住在政府控制的地区，他们担心因为“卢旺达人的侵略”而受到当地人民的报复。在战争开始时，政府鼓动消灭他们（见 E/CN.4/1999/31，第 45 段），但后来却采取了保护的立场，甚至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和外国政府协助下，设立了若干保护中心（不是卢旺达政府和刚果民盟所说的拘留中心）。这个政策使许多人能够遣返或到卢旺达、乌干达和布隆迪去避难。其他的人则到喀麦隆、贝宁、美国或加拿大去避难。在 2000 年，曾经有 2 796 人住在各个保护营区；特别报告员访问金沙萨的营区时，人数已经减到 299 人。

三. 政府控制的领土内的政治发展与民主化

38. 1997 年以来所有报告内叙述的权力结构毫无改变；庞大权力（行政权、立法权和大部分的司法权）仍然集中在卡比拉总统之手（见 E/CN.4/1998/65，第 32 至 37 段；E/CN.4/1999/31，第 17 段；E/CN.4/2000/42，第 32 至 33 段和第 125 (c) 段）。

39. 政府没有走向民主；所有迹象显示，它不想这样做。唯一改变的是“全国辩论”终止了，这个论坛是总统于 1999 年设立的，但从来没有得到民间社会接受。虽然主要的道德、宗教、⁵ 政治和公民机构都要求民主——人权委员会第 2000/47 号决议所述的那种民主，并且要求通过卢萨卡对话，促进这种民主。但卡比拉总统对此毫无兴趣。

40. 事实上，总统一直拒绝全国对话。非统组织指定的协调员、博茨瓦纳前总统凯图米莱·马恩雷原已获政府接受，但政府后来又予以拒绝；政府一再阻止他履行这一微妙任务（言论也指责他“两面角色”；阻

止他前往叛乱份子控制的市镇；拒绝他的工作计划；不出席并且禁止政党和民间社会出席在贝宁举行的筹备会议；扣留飞机票和护照；拒绝会见他；关闭他的办事处等等）。

41. 此外，继续禁止不符合第 194 号法令和第 195 号法令所规定的严格条件的政党和民间组织（见 E/CN.4/2000/42，第 33 和 70 段），非按照新法律组成的政党成员的人不得发表政治性演讲；建立了亲政府的政党，这是唯一获得承认的政党；镇压一切政治活动，导致几百人被捕，并对个人攻击（促进民主和社会进步联盟，2000 年 7 月 26 日）；人民权力委员会的迫害卢蒙巴统一党，2000 年 1 月 17 日）；非法搜查（MNC/L，2000 年 4 月 22 日）；支持声誉扫地的人民权力委员会（其成员的选举因民众无兴趣而失败）及其人民自卫队民兵；拒绝宗教领袖要求的“全国协商”民主化协定，该协定要求遵守卢萨卡协定和进行刚果人之间的对话；召开有限制的对话（2000 年 1 月、2 月和 5 月，限于支持者参加）等等。

42. 尽管卢萨卡协定，2000 年 8 月 21 日建立了制定立法大会，完全由总统指挥，既无协商亦无共识，并决定将大会总部设在卢本巴希。虽然召集了少数几个反对派人士以个人资格参加，大会并没有得到国内最知名人士的接受。无论如何，大会的任务纯粹是咨询性质，绝不会减小总统的绝对权力。

四. 叛乱运动控制的领土内的政治发展与民主化

刚果民盟控制的领土

43. 在刚果民盟控制的领土内，刚果人民的恐怖感和屈辱不但继续存在，而且日益强烈（见 E/CN.4/2000/42，第 43 至 47 段，和第 125、133 段）。这就是为什么马伊-马伊人越来越得到人民欢迎的原因。

44. 刚果民盟是唯一的政党，它掌握绝对权力到这样的程度：省长和公共机构主管兼任当地刚果民盟小组

组长。刚果民盟官员否认刚果民盟是“国家党”，他们说刚果民盟不是一个政党，而是一个工会运动，将来会实现多元化。特别报告员认为，这种解释只是确认该党实际上是一个国家党。显然没有努力促进多元化。非军事性的“地方自卫队”大大加深人民的不安全感。

45. 一切形式的异见均被镇压；任何批评均被视为煽动民族仇恨或灭绝种族；全体民众都被怀疑与马伊-马伊人勾结。一个典型的例子是，为了一份圣诞祝词，把伊马纽埃尔·卡塔利科大主教驱逐出布卡武，认为他的这份祝词煽动灭绝种族。特别报告员仔细阅读过这份祝词，并研究其文字；特别报告员可以肯定地说明，祝词里没有任何一句、任何一个字或任何一个概念可以单独地或按上下文地被如此解释，即使以最坏的想法也无法这样做。

46. 屈辱民众的做法仍在继续（见 E/CN.4/2000/42，第 46 段）。对于宁杜部落，1998 年已给予恐怖卡西卡大屠杀的惩罚（E/CN.4/1999/31，第 56 段），现在又再施以新的惩罚，刚果民盟/戈马夺走他们的土地，建立一个米嫩布韦领土。刚果民盟向协调员凯图米莱·马恩雷提供一份“反对党”名单，包括非武装反对派联合阵线及其他一些存在于金沙萨但在区域无代表的党派。

47. 民众承认并支持马伊-马伊人的游击活动，指责“卢旺达士兵”挑起暴力行为。

48. 民众的反对可从各种抗议行为看出，例如 2000 年 1 月 24 日和 2000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6 日学生在布卡武发动的全面罢工；2000 年 2 月 14 日妇女在基桑加尼和 2000 年 2 月 14 日在戈马举行的示威游行；以及在乌维拉、金杜和布卡武举行的示威等等（2000 年 4 月成功地举行了一次时间长达一星期的啤酒罢市）。

49. 刚果民盟常常分成两派（见 E/CN.4/2000/42，第 43 段），两派的领导人（刚果人）没有致力统一，反

而是乌干达总统和卢旺达总统致力统一（1999 年 11 月，2000 年 1 月）。2000 年 3 月，刚果民盟/戈马的领导人逃走，其后被指称是卡比拉的间谍；内部其他一些异见者随后也逃走，另成立刚果民盟/全国。穆伦格人对 2000 年 7 月地方民众被屠杀，表示关切，这使他们自己的处境更困难，他们在布卡武和乌维拉组织游行。

50. 2000 年 4 月和 8 月，有人企图推翻刚果民盟/布尼亚总统，但失败了，原因又是受到乌干达总统及其军队的影响。

51. 势力减小的刚果民盟/布尼亚也采取刺激民众的措施，例如支持赫马人对抗伦杜人，和建立倾向赫马人的基巴利-伊图里省。

刚果解放运动控制的领土

52. 在刚解运控制的领土，人民不感到恐怖，但那里亦是一党统治。民间社会出席贝宁的代表由刚解运指派。

五. 政府侵犯人权事件⁶

生命权

死刑

53. 政府现反对死刑，曾几次（1999 年 12 月 10 日、2000 年 1 月 27 日）向特别报告员说停止死刑（见 E/CN.4/2000/42，第 49、50 段），但却继续执行死刑，至少到 2000 年 2 月仍是如此，在该月份有 19 人被枪决。军事法庭庭长报告说“在前线”继续执行死刑。特别报告员访问了 41 名等待赦免的囚犯，总统答应赦免他们。

被迫失踪

54. 据报失踪的人，人数减少。但前几年的失踪案件，迄今仍无一案了结。Nicolas Bantu、Aimé Ngobe 和 Serge Itala 自 1999 年 12 月被捕以来一直下落不明。

酷刑致死

55. 酷刑是有系统地经常实施的做法，据报有人死亡，例如 Kalombo Ilunga 于 2000 年 7 月死亡，他原被卢本巴希警察扣留，尸体却在陈尸所发现。

政治暗杀

56. 没有收到任何报告。

身心完整的权利

57. 酷刑是残忍地、有系统地施行的，特别是由总统特别安全小组施行，但也由国家情报局施行。秘密拘留中心的存在，获得容许，这些拘留中心完全不受任何管制，尤使苦难加剧。一个特别著名的中心是 Litho Moboti 小组拘留中心；这个拘留中心的指挥官曾于 2000 年 3 月 9 日被捕，但不幸几天之后就释放了，没有对他提出任何控告。酷刑之所以容易施行，因为警察侦查叛国活动处是没有被拘留者公共登记簿的；而在省警察署（前为 Circo），根据特别报告员的观察，被拘留者并非集中囚禁于一个拘留中心的。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事务办事处的代表不能进入任何非监狱的拘留中心。

个人自由权

58. 这个权利最受威胁。新闻记者、律师、宗教领袖、人权工作者、政治人物、工会领袖等等常被拘留，理由通常都是违反禁止政治活动的法令，或同叛乱份子勾结。拘留时间从几天到几年不等。对被拘留者往往并无正式起诉，虽然有时将他们移送国家安全法庭和军事法庭。任何人都可能被拘禁，甚至退休法官（例如前最高法院院长）或现任法官（一位军法官）、大使（驻肯尼亚代表）、部长（2000 年 6 月，6 位部长被捕）或此一级别的其他官员，都不能幸免，甚至制定立法大会的一名成员也受拘禁。

59. 一个正面的措施是 2000 年 2 月 19 日宣布的局部、斟酌决定和有条件的大赦，其后约 300 名囚犯获释。2000 年 7 月，800 名士兵也获释，释放后送往前线。

出入境的权利

60. 反对者很难离境，因为他们的护照和飞机票往往被没收。新闻记者、牧师和人权积极份子也遭遇同样问题。民间社会的代表就被阻止前往贝宁参加卢萨卡协定所规定的全国对话筹备会议。

正当程序权利

61. 对军事法庭程序不合规则的批评（即决判决、唯一法庭等等），仍然完全有效（见 E/CN.4/1999/31，第 90、91、137 段；E/CN.4/2000/42，第 63、122、137 段）。被拘留者被囚很长一段时间才受审。

62. 司法机关不独立的问题，在人权委员会第 2000/42 号决议中有提到；一个例子是国家安全法庭检察长因拒绝批准突击搜查比利时大使馆而被捕入狱监禁 30 天。副检察长也被拘禁。

63. 由于没有保障，一位独立之父的 15 名辩护人在其同意下，拒绝为其辩护，结果他被判 4 年苦役。

言论自由和意见自由

64. 特别报告员曾把 30 多名被拘禁新闻记者的信函转交给政府，这些记者或经军事法庭审判和/或定罪，或因从事新闻专业受到恐吓。蒙博托时代的严厉法律仍完全生效。新闻部副部长说这是合理的，因为“我们不能宽容叛徒”，而总统则说，“法律必须遵守”。主要的私营电视台于 2000 年 3 月被没收。独立媒体无法采访当局。

65. 尽管有几份报纸存在，但可以肯定地说，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没有言论自由。

结社自由

66. 政党的被禁止，除非它遵守新的登记规定，并冒被拒绝的危险。政治活动被禁止，即使演讲也不准。几十名领导人物和积极活动份子被拘禁，不准离开国家或其居住城市，他们的办事处被攻击和搜索。

67. 人权组织遭受同样待遇。对它们的禁令仍未解除。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68. 公务员除了金沙萨的一些人之外，仍未领到工资，工会领导人对此提出抗议，却被指控危害国家安全。三分之一的人口甚至得不到日常必需品。根据一些资料来源，实际营养不良人口达 26%。

69. 严重的流行病没有得到医治，因为战争用掉国家大部分的收入。

妇女情况

70. 上几次报告所述的情况并无改变。一种新形式的歧视出现：妇女组织失去了在一个称为刚果妇女同盟的准国家团体发言的机会，同时，由于战争的影响，她们的就业和教育情况更形恶化。

71. 消息人士告诉特别报告员，由于贫穷、没有教育、尤其是与卢旺达和乌干达（这两个国家艾滋病率很高）士兵性交，8%的妇女染上艾滋病。

72. 制定立法大会 300 名成员中，只有 24 名妇女。

儿童情况

73. 战争和贫穷使到受教育的权利大受限制，对许多儿童造成无可补救的损害。侵害儿童权利的行为还包括要童工在钻石矿场不人道的条件下劳动。

74. 有一点比较值得肯定，就是 2000 年 6 月制定第 66 号法令，遣散童兵和其他易受伤害群体兵员，并成立一个复员和融入社会委员会。

良心自由和宗教自由

75. 特别报告员第一次处理这个主题。政府视教会如敌人，认为它们同叛乱或侵略勾结。和平文告被用怀疑眼光看待，自由和正义的宣告被视为颠覆行为。长老教会、乌班吉-芒戈拉新教会、本杜比亚刚果教派、西亚尼和比-卡宾达，以及德国、奥地利和比利时的牧师和一位天主教主教都受到镇压。

六. 刚果民盟和刚解运占领的领土内侵犯人权情事

刚果民盟领土内侵犯人权情事

生命权

死刑

76. 特别报告员前曾高兴地注意到，刚果民盟没有执行死刑（参看 E/CN.4/2000/42, 第 81 段）。但是，2000 年 3 月 17 日，作战委员会在 24 小时内二审判决一名伍长死刑，即时执行，另有其他三人于 2000 年 7 月被判死刑，他们其后被带离监狱，不再返回。

政治暗杀

77. 暗杀事件无数，是所谓的“穆伦格人”、“卢旺达人”、“乌干达人”、“布隆迪人”士兵对疑为马伊-马伊人或帮派民兵的人所为。受害者包括神父、基督教牧师、施洗礼者、传统酋长和平民百姓。凡身上刺有纹身的人，都被布隆迪士兵怀疑为马伊-马伊人有三个年青人就是因此被杀。

酷刑致死

78. 许多人向特别报告员表示，酷刑经常发生，而且很残酷。有一个人因为从事政治活动被逮捕，受到酷刑，2000 年 3 月死于基文达贾（北基伍）。

身心完整权利

79. 关于酷刑的指控，主要涉及所谓“恶狗”和“二局”的警察局，据称这些警察局是由“卢旺达军人”管理的，在基桑加尼和布尼亚的警察局则由“乌干达人”管理。据称受害者包括刚果人，但也有从卢旺达移来的卢旺达人，受害者主要是被怀疑为马伊-马伊人和帮派民兵的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戈马的工作人员不仅可以访问监狱，也可以访问其他的拘留中心。特别报告员核实，在刚果民盟部队第六旅记录簿没有记载全部囚犯。

个人自由权

任意逮捕

80. 捍卫人权人士、民间社会领袖、新闻记者、宗教人士经常被剥夺自由，而且随时有再被捕的危险。这种逮捕压制了一个民主社会里的合法活动，例如异见、批评、教育、文化、良心自由，同时达到防止效果：凡被怀疑不拥护刚果民盟当局的人可以因某些行动而被逮捕，例如以前在戈马、布卡武和其他地方举行的“死市”抗议游行。谴责刚果民盟肯定会被逮捕。在刚果民盟/布尼亚占领的领土内，情况也是一样，刚果民盟/解放运动的两名高级领导人2000年7月就因此在布尼亚附近被逮捕，受到酷刑。

驱逐

81. 2000年3月，刚果民盟当局在日内瓦向特别报告员解释说，没有将囚犯从刚果民主共和国驱往卢旺达、乌干达和布隆迪的情事，至多是关于战俘的情况。这类情事在刚果民盟/布尼亚领土比在刚果民盟/戈马领土发生多。无论如何，特别报告员坚持己见，并告道今年内有若干捍卫人权人士及其他人士（商人）在刚果领土被捕后被带到卡图纳（卢旺达）或乌干达。

出入国境权利

82. 有一批与人权机构有关的人士被禁止刚果民盟控制的领土，还有许多人甚至不准离开基伍。2000年3月初，据悉有一项命令规定，任何刚果人未经官方许可，不得前往卢旺达或布隆迪以外的国家，而官方许可通常都是不发的。1999年，一些基督教人士就不能前往内罗毕参加一项会议。

正当程序权利

83. 被告通常不受审判，其自由完全由当局随意决定。无论如何，最严重的违反正当程序准则情况，在于保障被控煽动仇恨的人，不因屠杀、谋杀和酷刑等罪行而受惩罚。姆文加15名妇女死亡一案，对肇事者起诉程序进行迟缓，结果导致该名以凶残著称的主

要嫌犯脱逃。对于应对嫌犯脱逃负责的人，现在虽提出起诉，但这绝不能为脱逃事件辩解。

言论和意见自由

84. E/CN.4/2000/42号文件第91至93段所述情况，并无任何改变。言论自由完全不存在；没有报纸；马思达莱奥无线电广播电台虽已交还给其经营者，但禁止发表政治意见和消息。

85. 在基桑加尼，虽然卢旺达和乌干达共同握权，无线电广播电台仍激烈煽动各族仇恨：“Liberté”广播电台攻击卢旺达人；“RTNC/造反”广播电台攻击乌干达人。但受害者还是刚果人。

结社自由

86. 当然，除了刚果民盟和非武装反对派联合阵线（在协调员凯图米莱·马思雷2000年5月访问之前原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一个组成部分）之外，没有其他政党。一切政治活动均被禁止，并受惩处。

人权组织

87. 刚果民盟答复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说，毫无疑问可以确定，南基伍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受到卡比拉政府资助，特别报告员的资料得自这些组织。在访问期间，此点被坚持。事实上，非政府组织受到强烈迫害，罪名总是煽动种族仇恨，但从来没有提出任何的重要证据。许多捍卫人权人士受到监禁、酷刑、威胁，许多人被迫寻求避难。

集会自由

88. 不容许任何具有批评意味的集会；以逮捕和威胁镇压所谓的“死市”抗议。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89. 全国情况极端严重，是东部：在基桑加尼，30%的成年人营养不良，60%的儿童营养不良。公务员继续领不到工资。保健系统被毁，家庭通常轮流吃饭。

妇女情况

90. 除了姆文加事件之外，还应着重指出以下几点：女权积极分子被捕；高中女学生因为要求承认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考试有效而被拘禁、强奸、殴打；被囚妇女常被强奸。

儿童情况

91. 同刚果民主共和国一样，刚果民盟也设立了一个童兵复员委员会。不过，联刚特派团曾着重指出，东部招募童兵的情况，远盛于卡比拉政府招募童兵的情况。例如，在贝尼附近的尼亚莱克，乌干达军队招收10岁童兵。

良心自由和宗教自由

92. 在刚果民盟领土，天主教教会和基督教教会也都因为主张和平而受到迫害，所以可以说，卢旺达人和乌干达人结合在一起的唯一原因，是大家都仇恨这两个教会。在东部迫害多数派的天主教教会最甚：许多神父被杀；布卡武大主教被放逐；修道院和教堂被攻击等等。

刚果解放运动领土内侵犯人权情事

93. 关于该区域的资料甚少，该区域的团体运动微不足道。只有很少几个非政府组织，几份报刊。特别报告员曾访问巴多利特小村落几小时，但未能访问有较多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其他城市。

七. 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A. 政府、盟友及有关团体方面的违反行为

政府

94. 政府应对以下事件负责：2000年7月27日轰炸利本盖医院；轰炸盖梅纳和影响到平民百姓的其他地方；攻击载运防治小儿麻痹症疫苗的飞机（对刚解运的战争）。

马伊-马伊人

95. 政府支援马伊-马伊人，因此应对马伊-马伊人的勒索行为负责。虽然马伊-马伊人通常只攻击卢旺达军人和刚果民盟军人，但有时也对怀疑与“敌人”勾结的平民施用暴力。尽管马伊-马伊人日益得到刚果人好感，但这不能免除其应负的责任。他们的暴行包括2000年4月卢贝罗暴行，和2000年7月尼亚比韦、努比（50人死亡）、基胡哈暴行。

帮派民兵/前卢旺达武装部队

96. 帮派民兵和前卢旺达武装部队应对攻击平民村落负责（卢亚什、卢欣锡、鲁丘鲁、基翁、恩盖沙和许多其他村落）。他们在所攻击村落中，常常强奸妇女和女孩。

获释的卢旺达俘虏

97. 应着重指出的是，从金沙萨获释的卢旺达俘虏，承认在受津巴布韦俘虏期间，获得良好待遇，至少有4人甚至选择留在金沙萨而不返回其祖国。

B. 刚果民盟、刚果民盟/解放运动、刚解运和外国盟军方面的违反行为

刚果民盟组成部分

98. 民众不区分刚果民盟各组成部分，他们仅将刚果民盟视为卢旺达军人或穆伦格人。

99. 帮派民兵、马伊-马伊人等等的任何攻击，都导致完全不符比例的暴力还击，造成许多人死亡。只要怀疑同情马伊-马伊人，就对平民村落进行报复：恩盖恩盖（1999年11月）；卡莱亥（1999年12月，23人死亡）；基兰博（2000年2月，60人死亡）；卡塔戈塔（2000年5月，40至300人死亡）；卡马尼奥拉、鲁尔巴里加、卢贝雷锡、西达何、乌维拉、沙本特、卢森达-卢本巴（2000年7月，150人死亡）。

100. 特别应予谴责的是卢旺达军人对待战俘的方式。特别报告员访问了一个在加丹加被俘的刚果士兵，他说曾受到殴打、酷刑、阉割和抛弃。对于这种

做法，特别报告员以前已加以谴责（参看 E/CN.4/2000/42，第 117 段）。

101. 人道主义援助物资也被抢夺，转运给从卢旺达遣返的刚果巴图西人。

布隆迪士兵

102. 布隆迪士兵被控于塞贝莱杀害 9 名平民，以报复 2000 年 4 月马伊-马伊人的攻击。

乌干达部队

103. 乌干达部队杀害平民。最严重的事件发生于基桑加尼乌干达——卢旺达战争，此外，在基桑加尼周围埋布反坦克地雷和杀伤地雷。

104. 他们同巴希马结盟，残杀平民（例如在利比，2000 年 3 月杀害 9 人）和拘禁平民，包括小孩（瓦伦杜·达希）。

105. 乌干达部队还轰炸一艘载运逃避战乱妇孺的船只，造成 30 多人死亡，对幸存者亦不提供任何援助。

106. 部队招募许多童兵。

八. 结论和建议

A. 结论

中部非洲悲剧

107. 中部非洲是一个富饶地区，但人民却生活在苦难之中。历年来独裁者铁腕统治造成的不良后果，是今天悲剧局面的一个原因，即这些独裁者却往往得到外国支持。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面对的主要战争中（对乌干达、卢旺达和布隆迪的战争），有 8 个国家的军队和许多武装团体参与，有人说这是非洲的第一次世界大战，不无道理；另外，在这个国家里还有 9 个其他的武装冲突。中部非洲人民的苦难，虽在现时战争之前即已存在，但这一战争却使其达到悲剧程度。刚果人民不理解，他们的悲剧局面是国际社会成员造成的为什么它们今天不来帮助他们。

108. 当事各方、其盟邦、其他非洲国家、列强、非统组织和联合国在寻求和平方面都失败了，在刚果民

主共和国境内，各种与刚果人民利益毫无关系的经济利益和政治利益纷纷介入，刚果人民清楚知道这点。没有区域性的彻底和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和平是不可能得到的。许多历史性的冲突和野心，必须在尊重如下的不容讨论的原则的基础上寻求长期解决办法：尊重所有刚果人的人权；犯下危害人类罪的人均予法办；尊重殖民时代遗留下来的边界。

武装冲突

109. 新冲突（国内的、国内种族间的、国际的）的当事方，没有任何一方完全遵守卢萨卡停火协定，尽管个别的立场有很大差异。卢旺达、乌干达和布隆迪的军队被刚果人视为“侵略者”，而非视为叛乱份子的支持者，尽管暴力的主要起因是帮派民兵和马伊——马伊人的行动，但挑起重大灾祸事件的是卢旺达、乌干达、布隆迪和刚果民盟的士兵，他们对平民进行恐怖的大屠杀。卢旺达和乌干达甚至把它们冲突带到刚果领土，在外国土地造成死亡和破坏。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占领

110. 许多人问特别报告员，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占领是否应视为确定的。仅仅提出这个问题，就是令人不能接受的，因为外国力量征服或分裂一个国家是非法的。这是安全理事会第 1304（200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4 段的立场。在被占领领土上，特别报告员上几次报告中所述的丑恶行为和恐怖行为仍在发生。

特别报告员访问的立即效果

111. 最近一段日子，特别是在特别报告员访问期间，在政府控制的领土和在刚果民盟控制的领土内，一些被拘留者获释放，或从非正规拘留中心移至公共监狱；一些原应几个月前就开始的起诉程序现已展开；病患囚犯获得较好的医疗照顾；新闻记者可得到较多的资料来源。

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事件

112. 最严重的事件是刚果民盟和卢旺达部队所犯的大屠杀，以及在卢旺达——乌干达战争中对平民的攻击。在政府方面则是对北部平民的轰炸。

人权

113. 在政府之下，最受影响的权利是政治权利（参与、集会、结论、言论自由）。在刚果民盟和刚果民盟/解放运动之下，最受侵犯的权利是各项基本权利（生活人身完整），还有政治自由。对刚解运领土没有充分资料。

民主权利

114. 不论政府当局或刚果民盟、刚果民盟/解放运动和刚解运当局都没有朝民主走任何一步。政府继续拒绝同国内民主反对派进行任何对话；迫害政党，认定它们非法，镇压政党领导人及党员。拒绝原已接受的调解员。建立非法的新机构。在被占领的领土内，只有一个党：刚果民盟或刚解运。其他党都只是表面上存在而已。所有同情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政党都停止了活动，党员逃亡。在刚解运领土，刚解运是唯一的政党。

捍卫人权人士

115. 在两个阵营，捍卫人权人士都受镇压：一个阵营说他们“同叛乱份子勾结”，另一个阵营说他们“被卡比拉收买”或“同帮派民兵和马伊——马伊人勾结”。

死刑

116. 政府维持死刑，但自 2000 年 2 月以来没有执行过死刑。刚果民盟过去没有执行任何死刑，但在 2000 年开始执行。

个人自由

117. 个人自由在两边都一再受到侵犯，政治犯很多。金沙萨的大赦是正面的，不是所有受刑人都受其惠，而且后来也继续以政治动机扣押人，包括部长和高级官员有内。

言论自由

118. 不存在。在政府统治下领土，有若干报纸，但销路极小，新闻记者经常受到骚扰。在刚果民盟统治下领土，没有反对派报纸，少数几个独立的广播电台

不是被勒令停播，就是新闻受到检查，禁止播送官方新闻以外的任何其他新闻。

酷刑

119. 两个阵营都有施行酷刑，结果都造成死亡。

正当程序权利

120. 两个阵营都不尊重。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军事法庭继续充分运作，作为一个单一法庭，审判平民，新闻记者、捍卫人权人士。基本权利受到侵犯的受害者，设法提出控告，有罪不罚现象很普遍。在刚果民盟领土，死刑只经最简速的审判，即予执行，毫无辩护可能。

行动自由

121. 在金沙和戈马，反对派人士都被禁止离境，甚至在境内亦不得迁徙。

122. 但最严重的是将刚果人驱逐至卢旺达，许多人就此一去无踪。

良心自由

123. 在两个阵营，今年一年，教会一再受到迫害。许多主教、神父、牧师受到逮捕、酷刑、驱逐、暗杀。最典型的例子是布卡武大主教的情况，他被刚果民盟逐出其主管教区。

出境危险的人

124. 政府继续在国际援助下，保护图西族人，使不受报复，所谓种族灭绝的指控并无根据。

妇女和儿童

125. 妇女和儿童的情况继续恶化。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刚果民盟采取了儿童复员措施，但刚解运和乌干达部队没有这样做。

B. 建议

战争当事方

126. 特别报告员建议战争当事方：(a) 严格执行《卢萨卡协定》，并考虑到安全理事会第 1304 (2000) 号决议规定的要点，协议作必要的调整；(b) 同联刚特派合作；(c) 终止一切形式的有罪不罚现象。

政府

127. 特别报告员建议政府：(a) 立即举行刚果人之间的对话，并同协调员及其随从人员密切地、热烈地合作，因为协调员是刚果人民之友；(b) 废除镇压政党和非政府组织的规定，承认现存的政党并准许它们进行活动；(c) 废除死刑；(d) 取消军事法庭；(e) 释放一切政治犯；(f) 根除对新闻界的一切形式的压力和新闻检查，对反对派开放一切公共媒体；(g) 取消制定立法大会，容许进行《卢萨卡协定》规定的对话；(h) 取消同马伊——马伊人及邦派民兵的一切形式的合作；(i) 赦免死刑；(j) 推动童兵复员进程；(k) 恢复同其他国家、政府间组织、联合国、非统组织的联系，出席它们所召开的大会和会议，因为它们都不是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敌人，而只有助于促进刚果的利益；(l) 扩大准许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工作人员访问一切拘留地点，而非仅以监狱为限；(m) 推动人权行动计划；(n) 承认国际人权文书的地位高于国内法，履行所作承诺。

刚果民盟及其他反叛团体

128. 特别报告员建议刚果民盟及其他反叛团体：(a) 停止同外国军队的一切形式的合作；(b) 避免意味外国军队行使主权的一切行为（旗帜、分省或建省、都市结合、出售公共遗产等等）；(c) 不要对自己部队或其外国盟友所犯的暴行提出谎词版本，并应对各项指控进行客观调查；(d) 释放政治犯；(e) 要求其外国盟友将被驱逐的刚果人遣送回刚果；(f) 废除死刑；(g) 停止将一切反对行为都解释为煽动种族仇恨行动；(h) 准许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人权组织自由工作；(i) 遣散童兵。

占领刚果领土的外国军队

129. 特别报告员建议占领刚果领土的外国军队：(a) 遵守《卢萨卡协定》，尤其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304 (2000) 号决议，即占领刚果领土的外国军队应立即撤走，受邀请的外国军队接着撤走；(b) 接受在刚果民众面前大失威信的事实，避免任何报复行为；(c) 容许对侵犯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进行调查，特别是对 1998 年 8 月 2 日以来所发生的大屠杀事件；

(d) 立即向基桑加尼事件受害者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其他地方的受害者提供赔偿；(e) 归还 1998 年以来从刚果运走的刚果财产。

联合国机构

130. 特别报告员建议联合国机构：(a) 继续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和平进程；(b) 听取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意见，以避免再次出现关于卢旺达境内种族灭绝的卡尔森报告所指责的行为，即一个特别报告员指出灭绝种族行为，一年后，仍毫无回应。这一建议对建立维持和平机制尤其重要；(c) 向人权委员会的机制提供更多的财政和后勤援助；(d) 对参与刚果冲突的所有国家实施有效的武器禁运。

国际社会其他机构

131. 特别报告员建议国际社会其他机构：(a) 协助和平进程，促进刚果人之间的对话和民主化进程；(b) 面对在刚果土地上所犯的大屠杀行为，高声谴责，发挥其道德力量。

注

¹ 乍得军队在 1999 年 5 月 26 日退出；苏丹军队留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但未参加冲突。

² 安全理事会（见 S/PRST/2000/20）设立了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自然资源和其他财富的非法开采问题专家组。

³ 马伊-马伊人游击队原是巴南德人和巴洪德人，现已容纳反对所谓“卢旺达侵略”的各族几千名青年；参看 E/CN.4/1999/42，注 4。

⁴ 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CN.4/2000/42）中坚称，刚果全国普遍认为国际社会对终止冲突毫无动作，但在这个抽象概念有所作为的时候，却因此遭到排斥。上述的反映证实这种看法。

⁵ 参看 2000 年 8 月天主教主教会议声明。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CN.4/2000/42）讨论个别的侵犯人权事件。

⁶ 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CN.4/2000/42）讨论个别的侵犯人权事件。